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28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2018/10/08 09:58:33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3325 號函修正

一、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非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依法改任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

(一)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法改任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時（包含二段年資未銜接者），未經辦理工友退職，而現仍任職員者，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時，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包括服務本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學校之年資）另依下列原則核給退職金、撫卹金：

- 1、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採計年資不足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撫卹金，如職員採計年資已達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者，曾任工友年資不再核給。
- 2、前目所定退職金、撫卹金之計算，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於辦理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時，按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由職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依原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給。

(二)非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改任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包含二段年資未銜接者），其曾任編制內工級人員之年資，得於辦理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時，以其改任職員時之工級人員薪點對照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行政機關工友相當薪點（如附表），按現職同薪點工友所支工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同時具有前二款之工友年資及工級人員年資者，應合併計算，其最後年資屬工友年資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屬工級人員年資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曾任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非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改任駐衛警察人員後辦理退職、資遣、撫慰時，其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比照前點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在駐在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

三、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

（一）曾任駐衛警察人員未經辦理退職、資遣，依法改任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者，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時，得檢具駐衛警察服務年資證明，依下列規定核給退職金、資遣費、撫慰金：

1、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採計年資不足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核給退職金、資遣費、撫慰金，如職員採計年資已達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者，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不再核給。

2、前目所定退職金、資遣費、撫慰金之計算，以改任時之駐衛警察人員薪級為準，按辦理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時，一般行政機關現職同等級駐衛警察人員所支薪額計算，由該職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發給；所需經費，在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

（二）駐衛警察人員改任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者，應適用各該事業機構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

（三）前二款所稱駐衛警察人員，以機關（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管理之警察人員為限。

四、曾先後任職工友（含工級人員）、駐衛警察人員，再改任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於辦理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時，其曾任工友（含工級人員）及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並按其改任職員時之工友（工級人員）或駐衛警察人員餉（薪）級，依第一點及前點之規定辦理。

五、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敘職員比照本原則辦理。

財政部事業單位評價職位薪點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評價職位職等(薪點)
170	940、960
165	900、920
160	860、880
155	820、840
150	780、800
145	740、760
140	700、720
135	660、680
130	620、640
125	580、600
120	540、560
115	505、520
110	475、490
105	445、460
100	415、430
95	385、400
90	370、355、340

說明：

財政部事業單位(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原臺灣省政府印刷廠)評價職位人員工等共等共分三十五級，以每二級配佈技工工友工餉表(共十七級)中，亦即最高 960、940 薪點換支技工工友工餉 170 薪點，920、900 薪點換支技工工友工餉 165 薪點，以此類推，最低 370、355、340 薪點換支技工工友工餉 90 薪點。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雇用人員薪點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各事業機構雇用人員薪點				
170	1200	1220	1240	1260	1280
165	1100	1120	1140	1160	1180
160	1000	1020	1040	1060	1080
155	900	920	940	960	980
150	825	840	855	870	885
145	750	765	780	795	810
140	675	690	705	720	735
135	615	630	645	660	
130	570	580	590	600	
125	530	540	550	560	
120	490	500	510	520	
115	450	460	470	480	
110	410	420	430	440	
105	370	380	390	400	
100	330	340	350	360	
95	290	300	310	320	
90	250	260	270	280	

說明：

- 一、本表所稱之「雇用人員」係指適用原「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事業機構僱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人員及評價職位人員。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雇用人員薪點共七十五級，爰以每四級平均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表(共十七級)中，所餘七級，再由技工工友工餉表最高薪級依序配佈。

原中國造船公司雇用人員薪點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雇用人員(含管理、工程、技術、服務類) 薪點		
170	1610	1660	1710
165	1480	1520	1560
160	1360	1400	1440
155	1240	1280	1320
150	1150	1180	1210
145	1060	1090	1120
140	970	1000	1030
135	880	910	940
130	800	820	850
125	740	760	780
120	680	700	720
115	620	640	660
110	560	580	600
105	500	520	540
100	440	460	480
95	380	400	420
90	320	340	360

說明：

- 一、原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薪點表係依原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訂定，有別於經濟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
- 二、本表所稱之「雇用人員」係指適用原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要點規定：管理、工程類(適用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表)五等以下人員及技術、服務類(適用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表)人員。
- 三、原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雇用人員薪點共五十一級，爰以每三級平均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表(共十七級)中。

原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薪點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事業單位評價職位職等(薪點)
170	1065、1090、1115
165	990、1015、1040
160	915、940、965
155	840、865、890
150	765、790、815
145	690、715、740
140	615、640、665
135	560、575、590
130	515、530、545
125	470、485、500
120	425、440、455
115	380、395、410
110	335、350、365
105	310、320
100	290、300
95	270、280
90	250、260

說明：

原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職等(共四十七級)，以每二級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表(共十七級)中，所餘之十三級，再由技工工友工餉表最高薪級依序配佈。亦即，除技工工友工餉表之 90、95、100、105 薪點等四薪級各配佈該公司評價職位職等二個薪級外，其餘各配佈三個薪級。

民營化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薪點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事業單位評價職位職等(薪點)
170	1065、1090、1115
165	990、1015、1040
160	915、940、965
155	840、865、890
150	765、790、815
145	690、715、740
140	615、640、665
135	560、575、590
130	515、530、545
125	470、485、500
120	425、440、455
115	380、395、410
110	335、350、365
105	310、320
100	290、300
95	270、280
90	250、260

說明：

民營化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職等(共四十七級)，以每二級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表(共十七級)中，所餘之十三級，再由技工工友工餉表最高薪級依序配佈。亦即，除技工工友工餉表之 90、95、100、105 薪點等四薪級各配佈該公司評價職位職等二個薪級外，其餘各配佈三個薪級。

原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薪點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事業單位職工等級表(薪點)
170	1065、1090、1115
165	990、1015、1040
160	915、940、965
155	840、865、890
150	765、790、815
145	690、715、740
140	615、640、665
135	560、575、590
130	515、530、545
125	470、485、500
120	425、440、455
115	380、395、410
110	335、350、365
105	310、320
100	290、300
95	270、280
90	250、260

說明：

原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職等(共四十七級)，以每二級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表(共十七級)中，所餘之十三級，再由技工工友工餉表最高薪級依序配佈。亦即，除技工工友工餉表之 90、95、100、105 薪點等四薪級各配佈該公司評價職位職等二個薪級外，其餘各配佈三個薪級。

原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薪點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事業單位職工等級表(薪級)
170	1065、1090、1115
165	990、1015、1040
160	915、940、965
155	840、865、890
150	765、790、815
145	690、715、740
140	615、640、665
135	560、575、590
130	515、530、545
125	470、485、500
120	425、440、455
115	380、395、410
110	335、350、365
105	310、320
100	290、300
95	270、280
90	250、260

說明：

原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職等(共四十七級)，以每二級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表(共十七級)中，所餘之十三級，再由技工工友工餉表最高薪級依序配佈。亦即，除技工工友工餉表之 90、95、100、105 薪點等四薪級各配佈該公司評價職位職等二個薪級外，其餘各配佈三個薪級。

原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薪點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事業單位評價職位職等(薪點)
170	920、940、960
165	860、880、900
160	800、820、840
155	740、760、780
150	680、700、720
145	640、660
140	600、620
135	560、580
130	520、540
125	490、505
120	460、475
115	430、445
110	400、415
105	370、385
100	340、355
95	320、330
90	300、310

說明：

原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職等(共三十九級)，以每二級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表(共十七級)中，所餘之五級，再由技工工友工餉表最高薪級依序配佈。亦即，除技工工友工餉表之150—170薪點等五薪級各配佈該公司評價職位職等三個薪級外，其餘各配佈二個薪級。

交通部郵政事業司機、技工、機匠、郵務差工職位薪點(級)與行政機關
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司機技工機匠(薪點)	郵務差工(薪級)
170	430、415、400	
165	385、370、360	
160	350、340、330	
155	320、310、300	
150	290、280	1
145	270、260	2
140	250、240	3
135	230、220	4
130	210、200	5
125	190、180	6
120	170、160	7
115		8
110		9
105		10、11
100		12、13
95		14、15
90		16、17

說明：

- 一、交通部郵政事業司機、技工、機匠職位薪點共二十六級，以每二級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表前十一級中，所餘四級再由技工工友工餉表最高薪級依序配佈；即技工工友工餉表一至四級配佈三級，五至十一級配佈二級。
- 二、交通部郵政事業郵務差工職位薪級共十七級，以每一級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表後十三級中，所餘四級再由技工工友工餉表最低薪級依序配佈；即技工工友工餉表五至十三級配佈一級，十四至十七級配佈二級。

原交通部電信事業差工職位薪級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電信差工(薪級)
170	1、2
165	3、4
160	5、6
155	7、8
150	9、10
145	11、12
140	13、14
135	15、16
130	17、18
125	19
120	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說明：

原交通部電信事業差工職位薪級共二十級，以每一級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表前十一級中，所餘九級再由技工工友工餉表最高薪點依序配佈；即技工工友工餉表一至九級配佈二級，十至十一級配佈一級。

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機關(構)工職人員工餉核支標準與行政機關技工
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 工餉表(薪點)	交通事業機關(構)工職人員餉級表		
	技工	業務工	工友
170	1		
165	2		
160	3、4		
155	5、6	5、6	
150	7、8	7、8	
145	9、10	9、10	
140	11、12	11、12	
135	13、14	13、14	13、14
130	15、16	15、16	15、16
125	17	17	17
120	18	18	18
115		19、20、21	19、20、21
110		22、23、24	22、23、24
105		25、26	25、26、27
100			28、29、30
95			31、32、33
90			34、35、36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機關(構)：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原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原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四個港務局。
- 二、本表薪點對照係參照原臺灣省政府 63 年 7 月 20 日府人丁字第 67802 號函核定之「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交通事業機構技工工友工資標準表」，有關技術職工列十八級至一級、業務職工列二十六級至五級、工友列三十六級至十三級之標準而訂定，並比照原事務管理規則採相當薪點，以一至三個薪級平均配佈於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

原交通部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無資位船員薪點與行政機關
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無資位船員薪點	
	66 年以前	66 年以後
170	1 級、2 級	14 級 535
165	3 級	15 級 520、16 級 505
160	4 級	17 級 490、18 級 475
155	5 級	19 級 460、20 級 445
150	6 級	21 級 430、22 級 415
145	7 級	23 級 400、24 級 385
140	8 級	25 級 370、26 級 360
135	9 級	27 級 350、28 級 340
130	10 級	29 級 330、30 級 320
125	11 級	31 級 310、32 級 300
120	12 級	33 級 290、34 級 280
115	13 級	35 級 270、36 級 260
110	14 級	37 級 250、38 級 240
105	15 級	39 級 230、40 級 220
100	16 級	41 級 210、42 級 200
95	17 級	43 級 190、44 級 180
90	18 級	45 級 170、46 級 160

說明：

本薪點對照表係參照原臺灣省政府 63 年 5 月 31 日府人丙字第 58544 號函核定之「高雄港務局各類工人餉級標準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6 年 6 月 24 日台(66)人肆字第 9877 號函核定之「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職務薪點表」及行政院 78 年 11 月 30 日台 78 人政貳字第 42577 號核定修正函之標準而訂定。其中船員 66 年 7 月前無資位船員薪點分十八級，以每一級平均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表中，66 年 7 月後按交通資位薪級四十六至十四級標準，分三十三級，爰以每二級平均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表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機構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事業機構工、廠(場)員工級(薪點)
170	48、49、50
165	45、46、47
160	42、43、44
155	39、40、41
150	36、37、38
145	33、34、35
140	30、31、32
135	27、28、29
130	24、25、26
125	21、22、23
120	18、19、20
115	15、16、17
110	12、13、14
105	9、10、11
100	6、7、8
95	3、4、5
90	1、2

說明：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工、場員工級級數因不一致，且工級相同但餉額不同，故統一以會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級人員薪資表訂定之級數(五十級)為標準，以每三級配佈於技工工友工餉標準表(共十七級)中，惟技工工友工餉標準表之 90 薪點只配二級。
- 二、該會各事業機構工級餉額均比照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級餉額對照，惟餉額超出榮工公司 50 級以上者，均以技工工友工餉標準表之 170 薪點計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人費率工員薪點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用人費率工員薪給表
170	1090、1115
165	1040、1065
160	990、1015
155	940、965
150	890、915
145	840、865
140	790、815
135	740、765
130	690、715
125	640、665
120	590、615
115	560、575
110	530、545
105	500、515
100	470、485
95	440、455
90	425

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人費率工員薪給表中 425 薪點相當行政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90 薪點，故以 425 薪點為比照基準，除技工工友工餉表之 90 薪點配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人費率工員薪給一個薪給外，其餘各分配二個薪點。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職人員工餉核支標準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未實施用人費率(薪級)	
	技工	工友
170	1	
165	2	
160	3、4	
155	5、6	
150	7、8	11
145	9、10	12
140	11、12	13
135	13、14、15	14、15
130	16、17	16、17
125	18、19	18、19
120	20、21	20、21
115		22、23
110		24、25
105		26、27、28
100		29、30
95		31、32、33
90		34、35、36

說明：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工程處工職人員進用係比照原事務管理規則採學歷及相當薪點敘薪以分佈一至三個薪級配置如下：

高中以上畢業 技工：1 至 8 級（170 至 150 薪點）
 工友：11 至 21 級（150 至 120 薪點）
 國（初）中畢業 技工：1 至 15 級（170 至 135 薪點）
 工友：11 至 28 級（150 至 105 薪點）
 國小畢業 技工：1 至 21 級（170 至 120 薪點）
 工友：11 至 36 級（150 至 90 薪點）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職人員工餉核支標準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未實施用人費率(薪級)	
	技工	工友
170	1	
165	2	
160	3、4	
155	5、6	
150	7、8	11
145	9、10	12
140	11、12	13
135	13、14、15	14、15
130	16、17	16、17
125	18、19	18、19
120	20、21	20、21
115		22、23
110		24、25
105		26、27、28
100		29、30
95		31、32、33
90		34、35、36

說明：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職人員進用係比照原事務管理規則採學歷及相當薪點敘薪以分佈一至三個薪級，茲配置如上。



原高雄市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工職人員工餉核支標準與行政機關技工
工友薪點對照表

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點)	職工等級表(薪點)
170	170
165	165
160	160
155	155
150	150
145	145
140	140
135	135
130	130
125	125
120	120
115	115
110	110
105	105
100	100
95	95
90	85、90

說明：

原高雄市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人員薪點係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技工
工友工餉表，惟僅職工等級表比技工工友工餉表多一薪級（85薪級）
爰歸列於最低薪級。

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	<u>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u>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自同日不再適用，將原處理原則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非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依法改任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p> <p>(一)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法改任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時(包含二段年資未銜接者)，未經辦理工友退職，而現仍任職員者，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p>	<p>一、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非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依法改任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部分：</p> <p>(一)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法改任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時(包含二段年資未銜接者)，<u>除已在本機關學校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先依「<u>事務管理規</u></u></p>	<p>一、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分別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考量其管理制度應與企業體所僱用之勞工有所區別，經參酌勞動基準法、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編、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訂定「工友管理要點」，以統一規範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同時廢止事務管理規則，爰配合將「事務管理規則」修正為「<u>原</u>事務管理規則」，以下各點均作相同修正。至九十四年七月一日</p>

依法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時，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包括服務本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學校之年資）另依下列原則核給退職金、撫卹金：

1、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採計年資不足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撫卹金，如職員採計年資已達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者，曾任工友年資不再核給。

2、前目所定退職金、撫卹金之計算，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於辦理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時，按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由職員最後服務機關學

則」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辦理退職外，其服務未滿五年，或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改任職員，當時未經辦理工友退職，而現仍任職員者，於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包括服務本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學校之年資）另依下列原則核給退職金、撫卹金：

1、職員退休金、撫卹金採計年資不足三十五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撫卹金，如職員採計年資已達三十五年者，曾任工友年資不再核給；但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職員任職

新進之各機關工友均應適用勞工退休新制，工作年資均可受到保障，並無本原則之適用，併予敘明。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局給字第一四〇六一九號函規定略以，非屬本原則規定之服務未滿五年，或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改任職員，當時未經辦理工友退職，而現仍任職員者，為維護公務人員曾任工友年資權益之意旨，同意得於辦理職員退休時，比照上開處理原則辦理，爰刪除第一款相關文字。另為簡化條文，將原第五款職員辦理資遣時得就曾任工友年資比照核給退職金之規定整併於本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復查退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資採計上限，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及辦理撫卹者，

校依原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給。

(二)非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改任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包含二段年資未銜接者),其曾任編制內工級人員之年資,得於辦理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時,以其改任職員時之工級人員薪點對照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行政機關工友相當薪點(如附表),按現職同薪點工友所支工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同時具有前二款之工友年資及工級人員年資者,應合併計算,其最後年資屬工友年資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屬工級人員年資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年資與曾任工友年資合計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

2、前述 1、所定退職金、撫卹金之計算,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按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由職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給。

(二)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轉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後,再改任編制內職員(包含各段年資未銜接者),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其曾任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併入工友年資計算,並適用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以歷來訂頒本原則之意旨,係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不足採計上限部分就曾任工友年資核給退職金,爰為保留法規變動彈性,第一款第一目有關職員退休、撫卹年資採計上限不再明定,並以「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定之。

四、為期規定簡化,整併原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先後任職工友及工級人員,再改任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者,於辦理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時,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應合併計算核給退職金之規定,為第三款。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

五、配合本原則新增五點規範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就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之參照依據,爰將本點提及「公教人員」部分修正為公務人員,以避免重複規範。

(三)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包含二段年資未銜接者),其曾任編制內工級人員之年資,得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以其改任職員時之工級人員薪點對照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行政機關工友相當薪點,按現職同薪點工友所支工餉,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四)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轉任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後,再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包含各段年資未銜接者),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其工友年資與編制內工級



	<p><u>人員年資合併計算，以其改任職員時之工級人員薪點對照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行政機關工友相當薪點，按現職同薪點工友所支工餉，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u></p> <p><u>(五)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辦理資遣，其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准予比照前四款之規定核給退職金。</u></p>	
<p>二、曾任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非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改任駐衛警察人員後辦理退職、資遣、撫慰時，其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比照前點之規定</p>	<p>二、曾任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非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轉任駐衛警察人員後辦理退職、撫卹、資遣時，其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u>准予</u>比照前點之</p>	<p>本點酌作體例及文字修正，另有關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資遣、撫慰年資採計上限，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辦理；所需經費，在駐在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p>	<p>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在駐在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p>	
<p>三、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p> <p>(一)曾任駐衛警察人員未經辦理<u>退職</u>、<u>資遣</u>，依法改任機關學校編制內<u>職員</u>者，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u>資遣</u>、<u>撫卹</u>時，得檢具駐衛警察服務年資證明，依下列規定核給<u>退職金</u>、<u>資遣費</u>、<u>撫慰金</u>：</p> <p>1、<u>職員</u>退休、<u>資遣</u>、<u>撫卹</u>採計年資不足退休、<u>撫卹</u>年資最高採計上限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核給退職金、</p>	<p>三、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部分：</p> <p>(一)曾任駐衛警察人員未經辦理<u>退休</u>、<u>資遣</u>，依法改任機關學校編制內<u>公教人員</u>者，於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u>撫卹</u>、<u>資遣</u>時，得檢具駐衛警察服務年資證明，依下列規定核給<u>退休金</u>、<u>撫慰金</u>、<u>資遣費</u>：</p> <p>1、<u>公教人員</u>退休、<u>撫卹</u>、<u>資遣</u>採計年資不滿<u>三十五年</u>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核給退職金、<u>撫卹金</u>、<u>資遣費</u>，如公</p>	<p>一、本點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原則新增第五點業規範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就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之參照依據，爰將本點提及「公教人員」部分配合文意修正為職員或公務人員，以避免重複規範。</p>

資遣費、撫慰金，如職員採計年資已達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者，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不再核給。

- 2、前目所定退職金、資遣費、撫慰金之計算，以改任時之駐衛警察人員薪級為準，按辦理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時，一般行政機關現職同等級駐衛警察人員所支薪額計算，由該職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發給；所需經費，在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

(二)駐衛警察人員改任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者，應適

教人員採計年資已達三十五年者，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不再核給；但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任職年資與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合計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

- 2、前述1、所定退職金、撫卹金、資遣費之計算，以改任時之駐衛警察人員薪級為準，按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時，一般行政機關現職同等級駐衛警察人員所支薪額計算，由該公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發給；所需經費，在機關、學校年

<p>用各該事業機構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p> <p>(三)前二款所稱駐衛警察人員，以機關(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管理之警察人員為限。</p>	<p>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p> <p>(二)駐衛警察人員改任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者，應適用各該事業機構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p> <p>(三)前二款所稱「駐衛警察人員」，以機關(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管理之警察人員為限。</p>	
<p>四、曾先後任職工友(含工級人員)、駐衛警察人員，再改任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於辦理職員退休、<u>資遣</u>、<u>撫卹</u>時，其曾任工友(含工級人員)及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並按其改任職員時之工友(工級人員)或駐衛警察人員餉(薪)級，依第一點及前點之規定辦理。</p>	<p>四、曾先後任職工友(含工級人員)、駐衛警察人員，再改任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於辦理職員退休、<u>撫卹</u>、<u>資遣</u>時，其曾任工友(含工級人員)及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並按其改任職員時之工友(工級人員)或駐衛警察人員餉(薪)級，依第一點及前點之規定辦理。</p>	<p>本點體例酌作修正。</p>
	<p>五、本處理原則適用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依法辦理退休(職)、<u>撫卹</u>、<u>資遣</u></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以本點原係本原則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溯自</p>

	<p>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及駐衛警察人員。</p>	<p>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起放寬工友曾任非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其他機關及公營事業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得併計辦理工友退職之規定，以目前適用本原則者均係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後辦理退休、資遣、撫卹，已無明定必要，爰配合刪除。</p>
<p>五、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敘職員比照本原則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一六〇四四七號書函復臺中市政府並副知原人事局略以，有關技工、工友依法改任學校教職員，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技工、工友服務年資核給退職金之處理，請逕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三二八號函頒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七〇〇六四四一九號函</p>

及九十八年七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九八○○六三○九九○號函規定略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師，其具曾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或國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者，於辦理教師退休時，教師退休年資未達最高採計上限（新舊制合併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同意比照前開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規定，就採計不足部分，另以曾任工友年資或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

四、綜上，公立學校教職員就其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係比照本原則辦理，爰增訂本點作為渠等人員比照辦理之依據。另如有教職員年資採計等疑義，仍由教育部主政。